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 
承辦人：中隊長楊文宗  
電話：(03)3313181 警用733-2195  
傳真：(03)3394339  
電子信箱：pa71608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030075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函發「103年1至11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分析統計表」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2月19日警署交字第10301839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10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全國「取締酒後駕車違規」計10萬7,606件，「酒駕肇事」死亡人數145人，與102年同期比較，取締違規件數減少2,484件（-2.26%），酒駕死亡人數減少73人（-33.49%）。

三、另103年1至11月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102年同期比較，相關防制成效如次：

（一）酒駕肇事「死亡人數減少」或「未發生」之縣（市），本市（死亡人數11人）與去年同期相同。

（二）「取締酒後駕車」之執法（取締）與防制成效，本市酒後駕車「取締件數」計11,042件，較102年同期14,268件，減少3,226件（-7.73%）。

四、103年1月至11月本市「防制酒駕」工作，肇事死亡人數持平，與去年同期相較無增減；在「酒後駕車」執法工作，顯有積極強化空間；本局業已要求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持續嚴正

運輸規劃科 104/01/07 15:22



1D1040000376 有附件

頁 共2頁

104.01.07  
收件章

執法外，並透過「道安會報」機制，協同各主管機關續就教育宣導、工程改善、車輛監理、執法取締等面向，整合各方資源與力量共同努力，以有效防制酒駕發生。

正本：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局長黎文明

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 
聯絡人：警務正許祖銘  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78559；警用7226519  
傳真電話：02-23219861  
電子信箱：john1125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警署交字第10301839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3D050238\_103D2020809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3年1月至11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分析比較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3年1月至11月取締酒駕違規10萬7,606件，移送法辦6萬2,950件，酒駕肇事死亡人數145人，與102年同期相比，取締件數減少2,484件(-2.26%)，移送法辦件數增加7,802件(+14.15%)，酒駕死亡人數減少73人(-33.49%)，死亡人數確有下降，已具成效，各項防制作為仍應持續執行。

二、103年1月至11月各直轄市及縣(市)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102年同期相較，相關防制酒駕成效如下：

(一)酒駕肇事死亡人數減少、未發生或與去年同期相較無增減之縣(市)

1、各直轄市及桃園縣部分

(1)臺南市(-8人；-57.14%)。

(2)臺中市(-12人；-52.17%)。

(3)高雄市(-8人；-34.78%)。

(4)新北市(-4人;-30.77%)。

(5)臺北市(死亡人數3人,與去年同期相同)。

(6)桃園縣(死亡人數11人,與去年同期相同)。

## 2、各縣(市)部分

(1)宜蘭縣(-7人;-70.00%)。

(2)臺東縣(-10人;-66.67%)。

(3)雲林縣(-11人;-55.00%)。

(4)嘉義縣(-6人;-35.29%)。

(5)苗栗縣(-2人;-22.22%)。

(6)新竹縣(-2人;-15.38%)。

(7)新竹市(-1人;-14.29%)。

(8)南投縣(-1人;-12.50%)。

(9)屏東縣(-1人;-12.50%)。

(10)彰化縣(死亡人數13人,與去年同期相同)。

(11)嘉義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(未發生)。

## (二)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增加之縣(市)

1、花蓮縣(+3人;+75.00%)。

2、基隆市、澎湖縣(+1人;102年1-11月無酒駕死亡案件)。

三、依前揭統計分析,花蓮縣、基隆市、澎湖縣之酒駕肇事死亡人數雖相較去年同期增加,惟基隆市及澎湖縣於近6個月,花蓮縣近3個月均未發生酒駕死亡案件,顯見後續防制作為已有成效,無須專案檢討,仍請持續執行各項防制作為,以有效減少酒駕案件發生。

四、酒駕嚴重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,防制酒駕工作已為當前



裝

施政重點之一，經統計100年至102年各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，發現每年10月至次年3月為酒駕肇事死亡之高峰期，因該期間正值國慶、聖誕佳節、農曆尾牙及春節連續假期，各公司行號舉辦聚餐慰勞員工辛勞，民眾過節歡聚常飲酒助興，且天候不佳影響路況及駕駛人酒後注意力下降等因素，酒駕肇事機會勢必增加，請針對轄內易酒駕之時段及路段，因地制宜妥適規劃勤務，持續加強酒駕執法及各項宣導作為，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；另防制酒駕肇事涉及教育宣導、工程改善、車輛監理及執法取締等面向，必須相關單位共同努力始能克竟全功，請透過道安會報機制整合各方資源與力量，共同防制酒駕案件發生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局長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何副署長室、交通組(均含附件)

2018-12-19  
交 17:06:50 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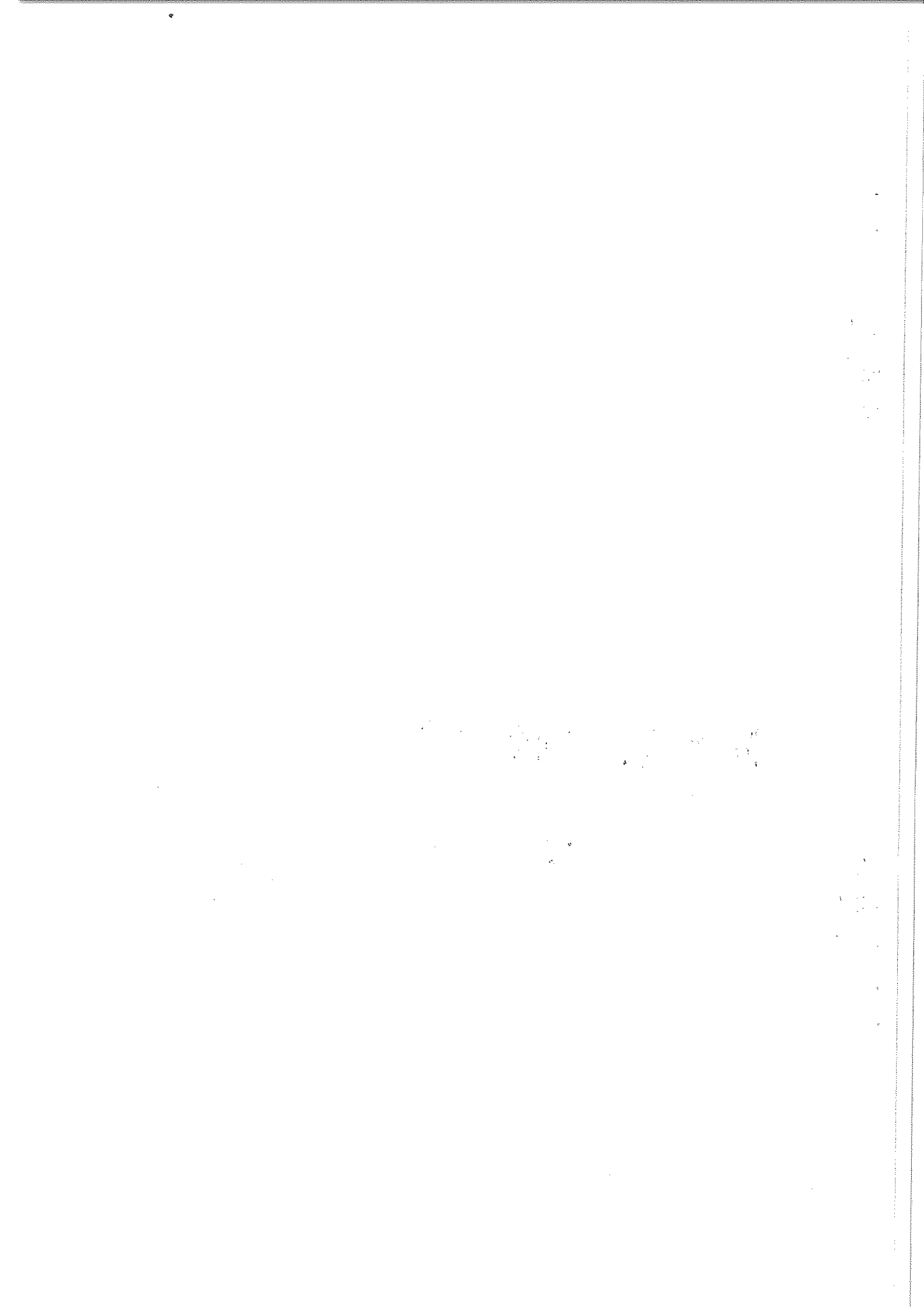
訂

擬：移請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 
簽核。

警務正陳昆南 / 222  
/ 000

文 / 1222  
/ 1010

線



103年1月至11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分析比較表

縣市	時間	酒駕肇事死亡人數			
		103年1-11月	102年1-11月	增減數	比率%
總計		145	218	-73	-33.49
臺南市		6	14	-8	-57.14
臺中市		11	23	-12	-52.17
高雄市		15	23	-8	-34.78
新北市		9	13	-4	-30.77
臺北市		3	3	0	-
桃園縣		11	11	0	-
宜蘭縣		3	10	-7	-70
臺東縣		5	15	-10	-66.67
雲林縣		9	20	-11	-55
嘉義縣		11	17	-6	-35.29
苗栗縣		7	9	-2	-22.22
新竹縣		11	13	-2	-15.38
新竹市		6	7	-1	-14.29
南投縣		7	8	-1	-12.50
屏東縣		7	8	-1	-12.50
彰化縣		13	13	0	-
金門縣		0	2	-2	-100
嘉義市		0	1	-1	-100
連江縣		0	0	0	-
澎湖縣		1	0	1	--
基隆市		1	0	1	--
花蓮縣		7	4	3	+75.00
署所屬機關		2	4	-2	-50.00

備註：符號-無數值，符號--無意義數值

